

**(2018)浙0324民初8151号**

**詹波:**原告永嘉吉加吉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詹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4民初8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正文内容如下:限被告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吉加吉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239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8年11月12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78元,由被告詹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004号**

**严国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同与被告严国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301号**

**王文祥:**本院受理沈雅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2990号**

**曹郁英、张文华:**本院受理原告肖戈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05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760号**

**蔡勤顺:**本院受理原告胡立高与被告蔡勤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0.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俞一农、人民陪审员胡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日9点00分在速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544号**  
**吴雪梅:**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勤诉被告吴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吴雪梅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3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4466号**

**郑贤伟、施美凡:**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郑贤伟、施美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郑贤伟、施美凡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4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1764号**

**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立伟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8835号**

**蒋光明、王小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宗洪与被告蒋光明、王小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蒋光明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19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小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8月26日14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

#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2日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915号**

**刘再绪:**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建为与被告刘再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499号**

**楼祖良:**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顺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楼祖良(33900519730905871X)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284号**

**朱安福:**本院受理原告卢美进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款项249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

**(2019)浙0723民初1428号**

**张海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九重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海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44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168号**

**温州彪牌柜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玛德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彪牌柜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105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298号**

**卢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吉祥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卢青松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

**决。**

**(2019)浙0726民初249号**

**楼金城:**本院受理原告盛龙兵诉被告楼金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4号**

**王姝文:**本院受理原告贾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4号**

**陈福青:**本院受理原告张菊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6号**

**陈福青:**本院受理原告黄凤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9号**

**陈福青:**本院受理原告盛雪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致歉信

本人陈珂沁(女,1997年7月15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平台售卖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陈珂沁  
2019年6月12日

### 致歉信

本人廖婷婷(女,1995年11月14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朋友圈、闲鱼等平台零售及批发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廖婷婷  
2019年6月12日

### 致歉信

本人郑倩倩(女,1999年1月6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平台售卖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郑倩倩  
2019年6月12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张琦:**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江城法罚字[2019]第410043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江干区丁兰街道天阳晴朗公寓2幢1单元1602室南面露台的西侧将飘窗外镂空部分进行封底,并在该封底处和露台上搭建阳光房一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如不服本内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12日

### 致歉信

本人潘仁杰(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朋友圈、闲鱼等平台零售及批发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潘仁杰  
2019年6月12日

## 仲裁公告

**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1270号申请人刘志刚与被申请人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之间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裁字第1270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州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嵊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厉小永、丁栋彬、傅方鑫等17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9)107号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9)107号仲裁裁决书**判决如下:  
嵊州市嵊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厉小永劳动报酬

8609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浙嵊州劳人仲案(2019)107号仲裁决定书裁定如下:  
撤销本案丁栋彬、傅方鑫、厉松进、董松良、郭式斌、裘洪祥、王忠波、梁筱琴、任武斌、罗理想、董忠荣、郭松、熊开程、朱朝军、朱小辉、王齐苗立案受理。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2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担保方式
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	27,970,000.00	3,822,790.69	抵押担保:由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581号的工业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3575.66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913928.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由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94-457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

告之日起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计算至2017年3月15日)	担保人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48200000	21470866.28	保证人: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抵押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3月15日的贷款欠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21)80159090-8093,0571-87837983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2日